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陵委办〔2021〕7号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陵水黎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琼河办〔2020〕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战略定位，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通过在我县所有水体（包括河流、水库、湖泊、山塘、渠道）实行河湖长制，有效遏制威胁河湖的非法行为，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确保河湖水污染“可防、可控、可治”，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愿景，使每条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一流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良好的水生态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以属地政府为责任主体，加强监管与考核。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节水优先，加快实施节水技术

改造，全面提高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022 年底前，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8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5 以上，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全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二）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加快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2021 年底前完成县级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编制规划，纳入全省生态红线统一管控。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许可、监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一律不得许可，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划定可采区、可采期和禁采区、禁采期，依法做好采砂许可工作。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开展河湖沿岸绿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空间均衡。2025 年底前，按照省里的部署安排，建设省级及以上水利风景区。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

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到 2025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水葫芦等外来入侵生物得到有效防控。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强化水源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依托“百镇千村”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22 年底前，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列入国家地表水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维持在 100%，省级地表水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在 10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重点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

盖。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加快实施退塘还湿、退耕还湿、退耕还滩、退养还滩，有序实施“水网”规划，推进小水电生态绿色转型，禁止新建小水电站，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防洪调蓄区保护力度，对中部山区三大江源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维护河湖生态环境。2022 年底前，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5%以上，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5%以下，湿地面积稳定在 1.42155 万亩。

（六）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和行业内专业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三、组织体系

（一）河湖长体系。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居）三级河湖长体系。

(二) 县级河湖长。县级总河湖长实行双河湖长制，由县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湖长，县长担任总河湖长。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分别担任副总河湖长。县领导分别担任省级河湖陵水段和县级河湖的河湖长。

(三) 乡（镇）级及以下河湖长。各乡镇结合河湖现状分别设立总河湖长及分级分段河湖长。各乡镇党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湖长，乡镇长担任总河湖长，乡镇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副乡镇长分别担任副总河湖长，党政领导分别担任乡（镇）河湖长。河湖流经村（居）委会分别由村（居）委会两委干部担任河湖长。

(四) 河（湖）长制办公室。设立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和乡镇河（湖）长制办公室。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旅文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畜牧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兼任，第一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四、工作职责

(一) 第一总河湖长和总河湖长职责。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负责对县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完成情况进

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二) 副总河湖长职责。副总河湖长协助总河湖长工作，具体落实总河湖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 河湖长职责。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拟定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及考核办法，监督、协调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五)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工作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河长制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长制及河流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协调研究制定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等工作，综合协调开展重点项目整治行动。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城镇污水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维护、河道水工程建设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

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和管理、河道划界确权等，协调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县资规局。负责将河湖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规划蓝线要求；负责开展土地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配合河湖有关图件测绘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河湖长制专项经费，根据推行河湖长制相关项目资金申报，统筹安排相关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按有关规定指导河湖长制有关奖励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生态文明教育，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河湖保护管理教育，增强中小學生的河湖保护意识。

县旅文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景区、旅游景点内河湖保护管理等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监管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医院污水防治、废弃医疗用品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等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三亚海事局新村海事处开展水上运输及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相关统计工作，协助开展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协调推进河湖沿线绿化和湿地修复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农村污水治理，定期开展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掌握水质状况，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县科工信局。配合监督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和协调推进工业节水工艺改造，协调工业化与河湖保护管理有关问题。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企业、商贩等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垃圾造成河湖环境污染的危害行为和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涉水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和水质。

县司法局。负责对涉及河湖保护管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畜牧局。负责规划、指导适养区域内畜禽养殖，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指导工作。

县园林环卫中心。负责由建设系统管理的水域环境治理、景观再造、培育“天然海绵体”，推进城乡垃圾收集和处理的建设与监管等工作。

各乡镇。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等相关工作，对本乡镇辖区

内河湖进行全程踏勘，摸清河湖现状，定期组织河湖管护员开展辖区内专项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纠正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危害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把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河湖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河湖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情况和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加强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做好机构改革后工作衔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河湖长制专项经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河湖巡查、河道维护保洁等工作需要。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四）配全专管人员。乡镇要根据辖区内河湖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科学配备河湖专管员，每天开展河湖巡查、配合相关

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做好河湖保洁与涉河工程管护等工作。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队伍承担河湖保洁与涉河工程管护工作。

（五）严格考核问责。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乡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县级河湖长负责组织对乡镇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强化监督引导。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理范围、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确保监督效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河长制进展情况，以及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七）加强区域协调。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与河湖规划相协调，强化规划约束，坚持生态红线。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区域间，加强系统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涉河湖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陵委办〔2017〕47号）和2018年9月30日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方案》（陵委办〔2018〕1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级河长管理河流名录
2.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级湖长管理湖泊名录

附件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级河长管理河流名录

| 级别 | 序号 | 河流名称 | 县级河长 | | 涉及乡镇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省级河流 | 1 | 陵水河 | 黄 聪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椰林镇、提蒙乡、文罗镇 本号镇、群英乡 |
| | 2 | 金聪河 | 黄 聪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椰林镇、光坡镇、提蒙乡 |
| | 3 | 英州河 | 贾 彬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英州镇、隆广镇 |
| | 4 | 板来河 | 陈春梅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本号镇、群英乡 |
| 县级河流 | 1 | 都总河 | 许芳玉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本号镇、群英乡 |
| | 2 | 长门沟 | 张纳军（椰林段）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椰林镇、提蒙乡、本号镇 |
| | | | 陈春梅（提蒙段）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 | | | 许芳玉（本号段）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 3 | 曲港河 | 杨振斌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新村镇、三才镇、隆广镇、 |
| | 4 | 坡留村大沟 | （文罗段） | | 椰林镇、文罗镇 |
| | | | 张纳军（椰林段）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5 | 南站河 | 符史锦（隆广段）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隆广镇、群英乡 | |
| | | 李功成（群英段）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
| 6 | 鹅仔大排沟 | 贾 彬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英州镇 | |

| 级别 | 序号 | 河流名称 | 县级河长 | | 涉及乡镇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县级河流 | 7 | 水槽溪 | 符史锦（隆广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隆广镇、群英乡 |
| | | | 李功成（群英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8 | 那巛河 | 符史锦（隆广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隆广镇、英州镇 |
| | | | 贾彬（英州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9 | 安马大排沟 | 黄聪 | 县政府副县长 | 椰林镇 |
| | 10 | 老田溪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三才镇、新村镇 |
| | |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11 | 港边大排沟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三才镇、新村镇 |
| | |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12 | 水空沟 | （文罗段） | | 文罗镇、椰林镇 |
| | | | 张纳军（椰林段）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 13 | 高岭沟 | 许芳玉（本号段）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本号镇、提蒙乡 |
| | | | 陈春梅（提蒙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14 | 青山沟2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三才镇、新村镇 |
| | |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15 | 下沟水渠 | （文罗段） | | 文罗镇、三才镇 | |
| |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 |

| 级别 | 序号 | 河流名称 | 县级河长 | | 涉及乡镇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县级河流 | 16 | 内洋沟 | 陈春梅（提蒙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提蒙乡、椰林镇 |
| | | | 张纳军（椰林段）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 17 | 蟒蛇沟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三才镇、新村镇 |
| | |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18 | 新西河 | 许芳玉（本号段）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本号镇、群英乡 |
| | | | 李功成（群英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19 | 黎盆河 | 许芳玉（本号段）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本号镇、文罗镇 |
| | | | （文罗段） | | |
| | 20 | 岗山大排沟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新村镇、英州镇 |
| | | | 贾彬（英州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21 | 大港园沟 | 欧朝军（三才段） |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 三才镇、新村镇 |
| | | | 杨振斌（新村段）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22 | 三丛沟 | （文罗段） | | 文罗镇、隆广镇 |
| | | | 符史锦（隆广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 | 23 | 青山沟 1 | （文罗段） | | 文罗镇、椰林镇 |
| | | | 张纳军（椰林段）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 24 | 鸭岭田排沟 | 符史锦（隆广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隆广镇、英州镇 |
| | | | 贾彬（英州段） | 县政府副县长 | |

注：1. 序号按河流长度从长到短依次排序；
2. 因领导职务发生变动的，由同一驻点联系乡镇领导接任。

附件 2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级湖长管理湖泊名录

| 级别 | 序号 | 湖泊名称 | 规模 | 乡镇 | 湖 长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 县级 水库 | 1 | 小妹水库 | 中型 | 本号镇 | | |
| | 2 | 小南平水库 | 中型 | 光坡镇 | 黄 聪 | 县政府副县长 |
| | 3 | 黎跃水库 | 中型 | 本号镇 | 许芳玉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4 | 走装水库 | 中型 | 群英乡 | 李功成 | 县政府副县长 |
| | 5 | 田仔水库 | 中型 | 英州镇 | 陈春梅 | 县政府副县长 |
| | 6 | 黎万水库 | 小（1）型 | 光坡镇 | 李之铭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7 | 竹利水库 | 小（1）型 | 隆广镇 | 龙海魂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8 | 墓山水库 | 小（1）型 | 隆广镇 | 董存雄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9 | 万州岭水库 | 小（1）型 | 隆广镇 | 符史锦 | 县政府副县长 |
| | 10 | 公田岭水库 | 小（1）型 | 英州镇 | 许录游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11 | 红星水库 | 小（1）型 | 英州镇 | 苏忠仕 | 县政协副主席 |

注：县级湖长与水库防汛责任人保持一致，如工作岗位变动由继任者接任。

